

第 16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 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說明
三、競賽日期<u>依職類分二批辦理(各批辦理職類另行公告)</u>： (一)<u>第一批：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報到、選手熟悉場地，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進行競賽。</u> (二)<u>第二批：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報到、選手熟悉場地，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進行競賽。</u>	三、競賽日期：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報到、選手熟悉場地，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進行競賽，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頒獎典禮。	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防疫所需，將競賽職類調整為 2 批分流辦理。
十一、選手報到、膳宿及交通： (一)報到：<u>第一批於 109 年 6 月 3 日、第二批於 109 年 6 月 5 日</u>下午 1 時至 3 時，至大會指定地點報到(<u>部分提早報到之職類將另行公告</u>)，無正當理由逾時者，不予受理，並註銷參賽資格。 (二)膳食：自報到之日起至<u>競賽結束</u>止，由大會免費供應膳食及點心(含報名時申請住宿之必要陪同者 1 人)。 (三)住宿：戶籍地址距離競賽場地 30 公里	十一、選手報到、膳宿及交通： (一)報到：<u>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3 時</u>，至大會指定地點報到，無正當理由逾時者，不予受理，並註銷參賽資格。 (二)膳食：自報到之日起至<u>頒獎典禮止(6 月 4 日下午 1 時至 6 月 6 日中午 12 時)</u>，由大會免費供應膳食及點心(含報名時申請住宿之必要陪同者 1 人)。 (三)住宿：戶籍地址距離競賽場地 30 公里以上者，得於報名時	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競賽期程，配合調整報到、膳食及交通資訊。

以上者，得於報名時登記申請住宿需求，競賽期間由大會免費提供選手及必要陪同者1人住宿。 (四)交通：109年6月3日及6月5日下午1時至3時由大會備專車在南港車站接選手及必要陪同者1人至競賽場。<u>各批競賽結束</u>後，再以專車載送至南港車站。	登記申請住宿需求，競賽期間由大會免費提供選手及必要陪同者1人住宿。 (四)交通：109年6月4日下午1時至3時由大會備專車在南港車站接選手及必要陪同者1人至競賽場。6月6日頒獎典禮後，再以專車載送至南港車站。	
十二、<u>(刪除)</u>	十二、歡迎會、頒獎典禮暨優勝作品展覽： (一)歡迎會： 地點：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時間：1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6時 (二)頒獎典禮暨優勝作品展覽： 地點：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時間：109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防疫考量，取消辦理歡迎會、頒獎典禮及優勝作品展覽。
<u>十二</u>、獎勵： (一)每一職類取前5名優勝選手，另得取佳作數名(以參賽人數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扣除第1至5名後之名額為限)，參賽人數不足10人時，優勝人數取參賽人數之二分之一比例	<u>十三</u>、獎勵： (一)每一職類取前5名優勝選手，另得取佳作數名(以參賽人數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扣除第1至5名後之名額為限)，參賽人數不足10人時，優勝人數取參賽人數之二分之一比例	項次變更

〈無條件進位〉獎勵，獎勵如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表演賽獎金減半）

1. 第1名：獎金新臺幣12萬元、獎座、獎狀。
2. 第2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獎座、獎狀。
3. 第3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獎座、獎狀。
4. 第4、5名、佳作：獎狀。

（二）每1職類前5名選手，得由該年度技優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承辦學校列入參考條件。至於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請依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招生辦法或簡章規定申請。

（三）凡競賽成績及格者，且依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得對

〈無條件進位〉獎勵，獎勵如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表演賽獎金減半）

1. 第1名：獎金新臺幣12萬元、獎座、獎狀。
2. 第2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獎座、獎狀。
3. 第3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獎座、獎狀。
4. 第4、5名、佳作：獎狀。

（二）每1職類前5名選手，得由該年度技優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承辦學校列入參考條件。至於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請依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招生辦法或簡章規定申請。

（三）凡競賽成績及格者，且依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得對

照之職類選手，可於賽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下載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證明，並依規定於3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或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得免術科測試。 (四)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其名次，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照之職類選手，可於賽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下載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證明，並依規定於3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或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得免術科測試。 (四)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其名次，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減少競賽材料及相關資源的浪費，已報名卻無正當理由未參賽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1.主辦單位於次屆競賽時，得不接受提名單位推薦該職類選手參賽，且得不接受該選手報名。 2.以上所謂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突發事件）和無法預期（重大車禍、生病住院、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之因素。但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應事先於競賽2週前（即109年5月21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勞動部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減少競賽材料及相關資源的浪費，已報名卻無正當理由未參賽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1.主辦單位於次屆競賽時，得不接受提名單位推薦該職類選手參賽，且得不接受該選手報名。 2.以上所謂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突發事件）和無法預期（重大車禍、生病住院、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之因素。但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應事先於競賽2週前（即109年5月21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勞動部	項次變更，另因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頒獎典禮，故調整注意事項內容。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或承辦單位辦理請假，經獲准者，則不在此限。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

(二)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獎勵之。另技能競賽選手獲技能競賽成績前5名及佳作，頒給提名單位、培訓單位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

(三)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英雄榜公告後3小時以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參賽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五)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大會另行通知。

(六)選手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或承辦單位辦理請假，經獲准者，則不在此限。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

(二)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獎勵之。另技能競賽選手獲技能競賽成績前5名及佳作，頒給提名單位、培訓單位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

(三)優勝選手因故無法參加頒獎閉幕典禮者，請事前與主(承)辦單位聯絡；經主(承)辦單位同意請假者，其獎金、獎狀及獎牌等，事後應由本人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技能檢定辦公室親自領取。

(四)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頒獎暨閉幕典禮結束後3小時以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參賽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

）訂閱電子報，或加入「台灣就業通」及「技能競賽充電讚」等臉書瀏覽競賽訊息。	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六)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大會另行通知。 (七)選手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訂閱電子報，或加入「台灣就業通」及「技能競賽充電讚」等臉書瀏覽競賽訊息。	
十四、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技能檢定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技能檢定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項次變更。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變更。